

# 关于全市科创飞地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空间布局,更好承接优质科创资源,有力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加快集聚优质域外科创资源,坚持市县联动、内外协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全面加强同科创资源富集地区合作对接,系统化、规范化布局和建设科创飞地,积极探索“域外创造孵化+盐城转化制造”合作新机制,共享科技、人才等优质创新资源,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 二、功能定位

科创飞地是我市各级政府、园区、企业等(以下简称飞出地)结合自身需求,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到域外创新资源丰富的地区(以下简称飞入地)独立或联合设立的离岸孵化、离岸研发、协同创新等跨区域创新创业平台。主要包含以下功能定位:

(一)产业孵化。着眼于飞出地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结合飞入地创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吸引科技型初创企业(含科研成果项目)入驻孵化,构建“研发-孵化-产业化”立体化、链条式

发展格局。

（二）研发创新。着眼于飞出地企业研发创新需求，支持我市创新型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在飞入地设立研发机构，推动域外研发、市内转化。

（三）人才招引。拓展与国内外先进城市的科技人才合作，立足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推动人才和团队跨区域流动。

（四）协同创新。充分利用飞入地产学研合作的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优势，广泛开展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共建研发中心等合作，推动政产学研深度融合。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盐城（北京、上海、南京、深圳）科创中心打造成科技创新“引进来”的重要窗口，在域外建成科创飞地 30 个，新增入驻企业和项目 600 个，落地盐城的企业和项目 350 个，建成飞地内离岸研发机构 60 个，引进高层次人才 300 人以上。

### **四、重点任务**

（一）科学布局飞地物理空间。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体推进，引导和规范全市科创飞地建设。支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联合市政府驻外办事（联络）处打造北京、上海、南京、深圳等地盐城离岸科创中心。鼓励各地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创新资源密集的地区，通过整合现有资产或通过自设、并购、控股等多种方式设立科创飞地。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行业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重大科创载体以自建、参股等多种方式在域外设立科创飞地。〔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驻上海联络处、南京办事处、驻深圳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内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提升飞地离岸孵化能力。各地充分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体作用，围绕本地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同步建设集科技咨询、检测认证、财税金融、科创基金、营销推广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飞地孵化能力。加强与飞入地高校院所、高端孵化载体、科技产业园区等对接合作，做好项目孵化源选择及产业化对接承载。引导和支持入驻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在盐城注册企业，各地要通过合同约定、股权投资、服务提升等方面综合施策，促进入驻企业落地盐城。（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飞地离岸研发功能。支持深耕盐城的创新型领军企业、行业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在科创飞地内设立离岸研发机构。鼓励飞出地企业与飞入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共建联合研发机构，及时将最新成果在盐城申请知识产权和转移转化。探索利用“揭榜挂帅”等新机制，加快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人才离岸合作创新。各地要紧扣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我市企业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延揽高层次研发人才，相关人才在盐实际发挥作用的，可同等享受“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生活补贴。支持科创飞地引进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对离岸孵化平台入驻项目给予资金扶持。离岸孵化平台内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链的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可不受注册、参保地限制，申报“黄海明珠人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落户盐城后兑现资助奖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效导入优质创新资源。充分挖掘飞入地高校院所科创资源，广泛征集飞入地科研成果和飞出地企业技术需求，定期、定向开展双向推送，引导飞出地企业和相关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南北结对帮扶共建，支持大丰、滨海、阜宁等地加快常盐科创飞地建设，促进常盐两地创新要素开放共享。加强与先进创新型国家的科技合作，鼓励与全球一流的企业、高校院所建设创新孵化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海外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共同开展产业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高层次人才培养。（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充分发挥科创飞地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源头管道作用，积极开展科技招商推介和产学研活动，推介我市投资环境、科技人才政策，吸引飞入地优质科技项目、人才资源落户，各地每年举办科技招商推介活动和产学研对接活

动不少于 3 场次。持续举办中国盐城创新创业大赛市外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专场赛，积极承办中国创新挑战赛等国家级、省级科创赛事，以大赛为平台，收集、遴选、孵化一批有意向到盐城落户的科技型项目。鼓励和支持飞出地科创载体等社会化力量到飞入地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进一步加强飞出地、飞入地交流对接。（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科技金融支持覆盖面。发挥市科创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引导创投资本服务前移，面向飞入地入驻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与企业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以基金招商方式促进项目和企业落户盐城。鼓励各地探索设立跨区域创新引导基金，联合飞入地载体运营主体合作设立天使资金、风险投资基金，以“房东+股东”的模式建设运营科创飞地。扩大科技贷款覆盖范围，科创飞地企业视同市内企业享受“苏科贷”、“苏微贷”等科技信贷支持。（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黄海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落地项目承载能力。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速器、孵化器等重点，加快建设飞出地科创载体，承接飞入地离岸项目以及孵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项目在盐城落地，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创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和企业，在建设用地、科技项目、人才计划等

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加快建设市科创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盐城分中心等科技服务载体，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创业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服务能力。（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科创飞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做好科创飞地建设面上推进、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等相关工作。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各地也要建立相应领导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科创飞地的建设与发展。

（二）**优化管理服务**。市科技局牵头做好科创飞地建设业务指导工作，制定出台盐城市科创飞地建设管理办法，对通过认定的科创飞地，分类别纳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研发机构管理。建立市科创飞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在盐落地的项目数量、规模和贡献，按年度对科创飞地进行综合评价。定期对各地科创飞地的建设情况、项目的招引情况、服务情况、进展情况、成功落地情况等考核评比，形成合力推进、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政策支持**。我市产业、财税、投融资、科技、人才等各类政策延伸覆盖到科创飞地，入驻企业按有关规定同等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支持科创飞地入驻企业、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市级科技项目择优予以支持。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等次的科创飞地，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以市政府名义承办国家、省、市科技创业大赛和市科技招商推介活动的单位，市财政最高补贴 30 万元。各级财政足额保障科技招商推介活动、中国盐城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经费。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科创飞地扶持政策。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重点目标任务预期表（2023 年—2025 年）

附件

## 重点目标任务预期表（2023年—2025年）

序号	指标	全市	东台市	建湖县	射阳县	阜宁县	滨海县	响水县	大丰区	盐都区	亭湖区	市开发区	盐南高新区
1	新增科创飞地数	30	3	2	2	2	2	2	3	4	3	2	5
2	飞地内离岸研发机构数	60	6	5	4	4	3	2	6	9	6	6	9
3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	300	35	20	20	20	15	15	35	35	35	35	35
4	新增飞地入驻企业数	600	70	35	35	35	35	35	65	80	65	65	80
5	新增落地企业数	350	40	25	25	25	20	20	40	45	35	35	40